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食安標準 全國一致

• 統一規範 利於遵行 •

食安標準應全國一致

地方各自立法 業者難遵循 民眾易混亂

禁止品項及行為		縣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菜豬	禁止販售		●		●	●	●					●	●						
	禁止販售(+罰)		▲															▲	
	禁止使用或販售										●▲								
	禁止製造、運送、貯存、販售*								●										
	禁止製造、運送、貯存、販售*(+罰)			▲				▲	●									▲	
菜豬牛	禁止販售											▲							▲*
菜肉品	禁止販售或加工供應(+罰)															▲			
	禁止販售														●		●		
	禁止販售(+罰)					▲								▲					

● 原訂：係指109年9月17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前已訂定；(+罰)：係指於自治條例自定罰則。

(統計至109.12.30)

▲ 新訂：係指109年9月17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後新增訂；另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議會三讀尚未函報核定。

*原條文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金門縣：因屬新訂自治條例，將另行全文處理核定事宜。

地方各自為政的三亂象

① 規範標的不同

僅禁豬？豬、牛併禁？肉品皆禁？

② 行為態樣不同

僅禁販賣？兼禁使用？
併禁製造、運輸、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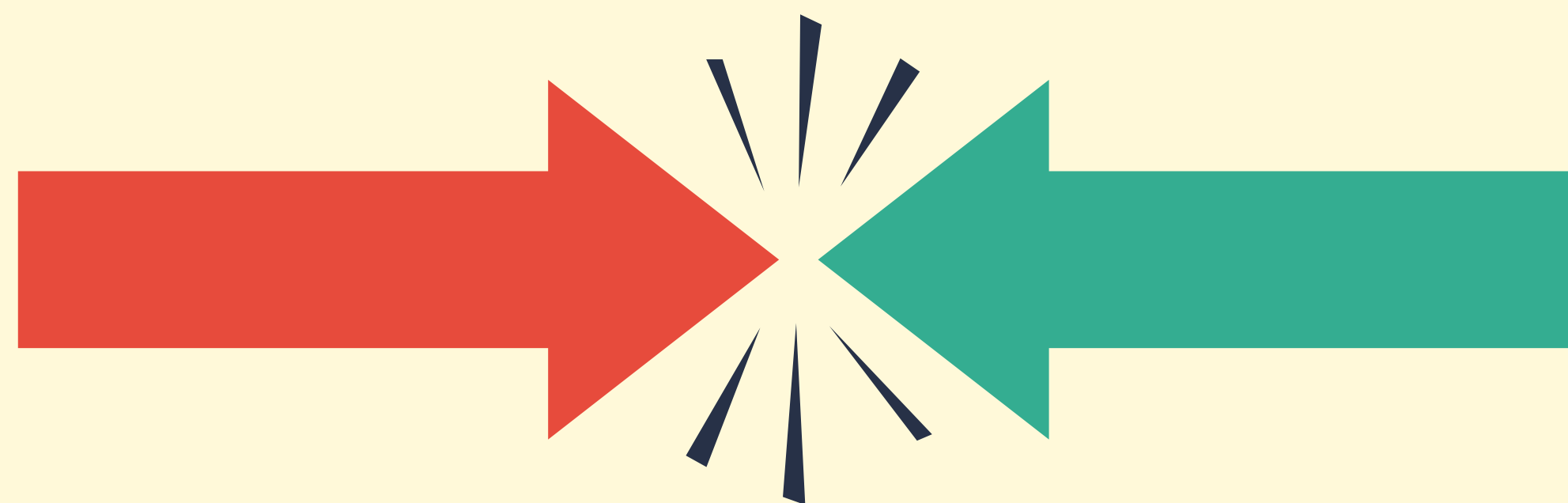
③ 法律效果不同

只禁不罰？既禁又罰？

地方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

地方自治條例

一律不得檢出
【零檢出】



中央法規

安全範圍內
得檢出
【非零檢出】

- 衛福部於109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自明年1月1日起，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已定有安全容許標準，依法得在此範圍內檢出乙型受體素。
- 但有地方政府在上開公告前於自治條例(原訂)/或於公告後修正自治條例(新訂)規定「一律不得檢出」，並報行政院或衛福部核定，致生地方自治條例牴觸中央法規之情形。

相關地方食安自治條例

凡定有「乙型受體素一律不得檢出」之規定者

因違反憲法並牴觸中央法規

自110年1月1日起

原訂者函告無效 / 新訂者不予核定

函告無效／不予核定理由

不合法・不合理・不可行

審查基準原則



法律的統一性

下位法不得抵觸上位法
地方法不得抵觸中央法



全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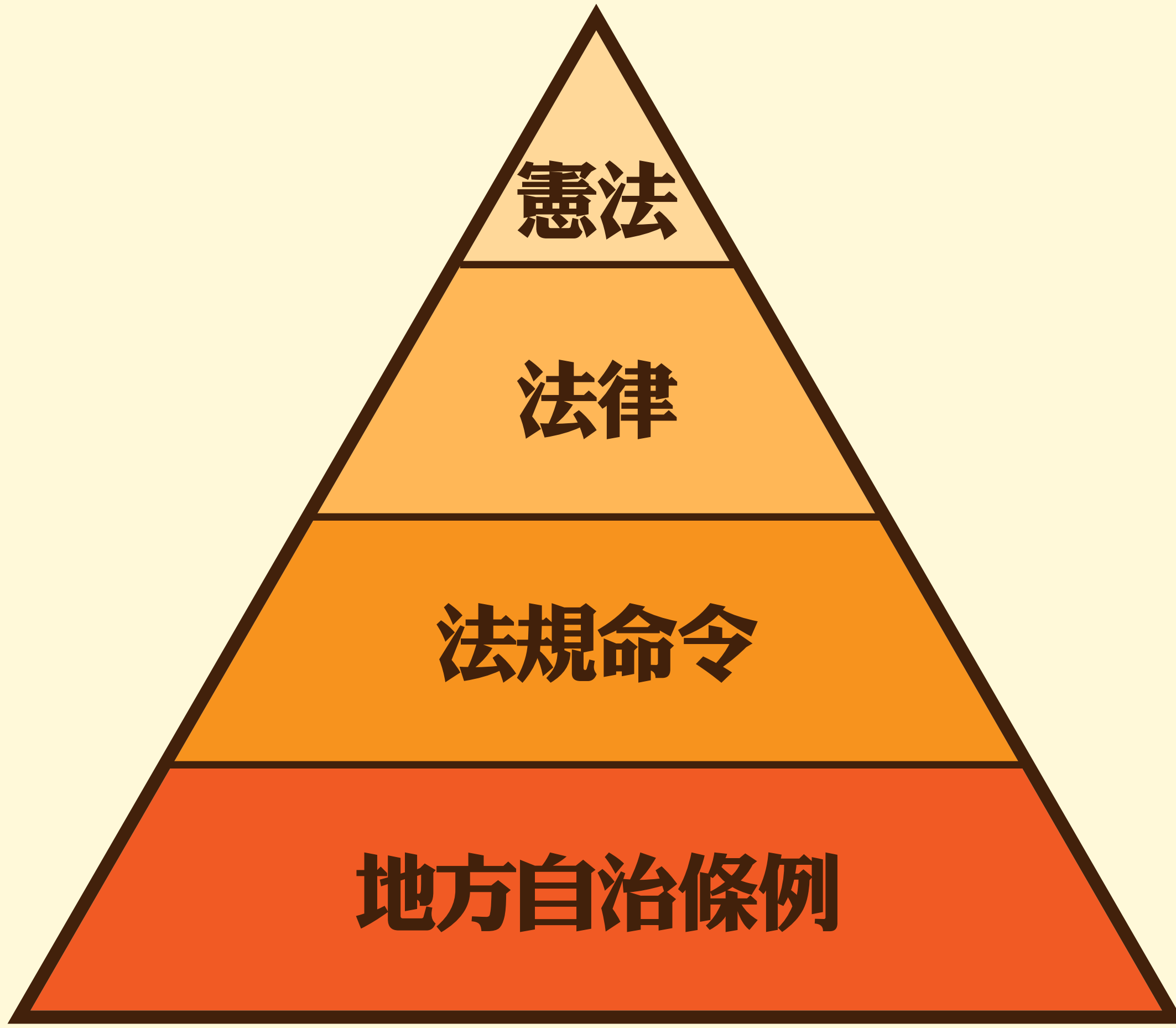
國內食安標準應一致
對外經貿政策應一致

法律的統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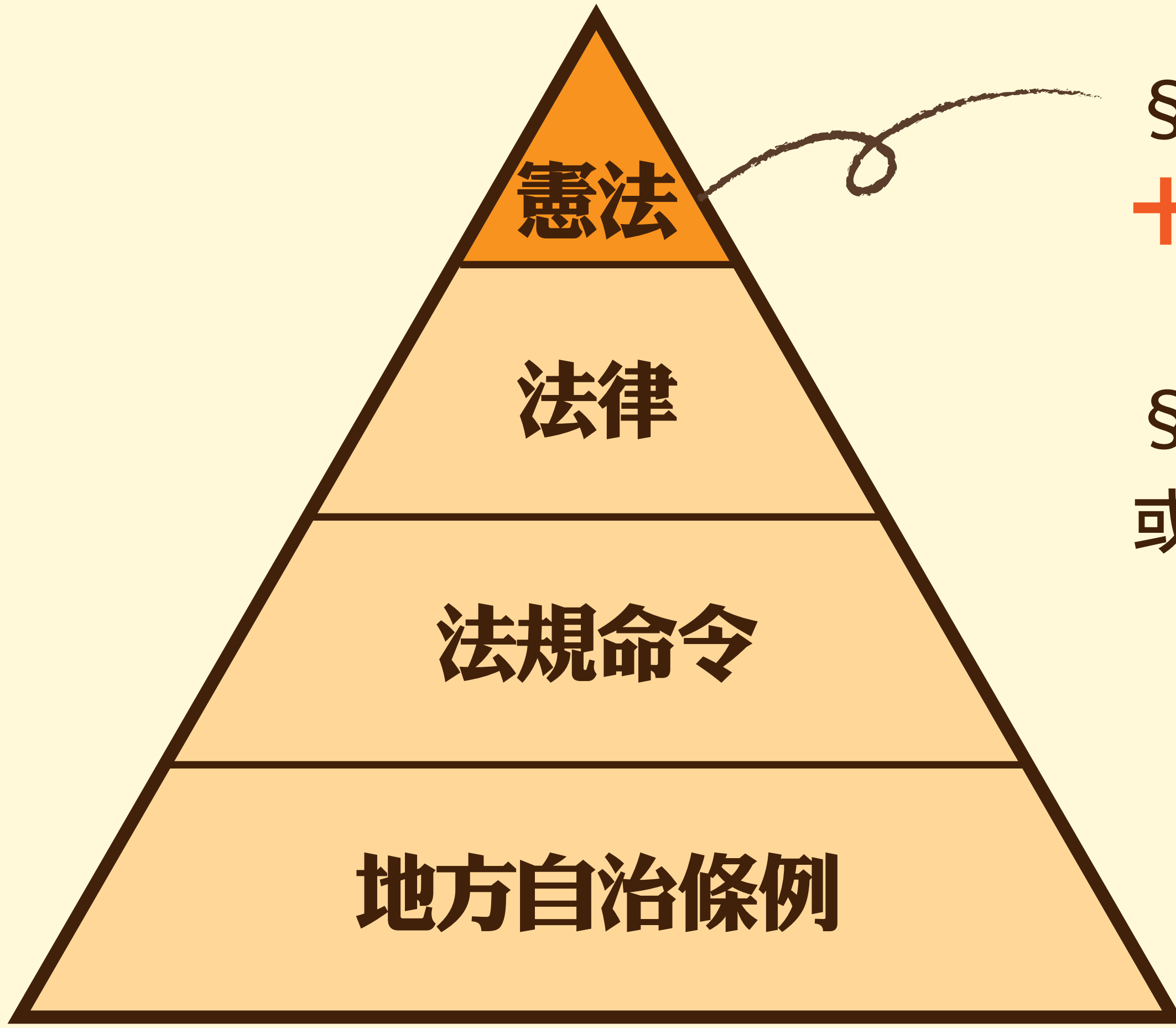
地方制度法

§ 30 I：「**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30 IV前段：「**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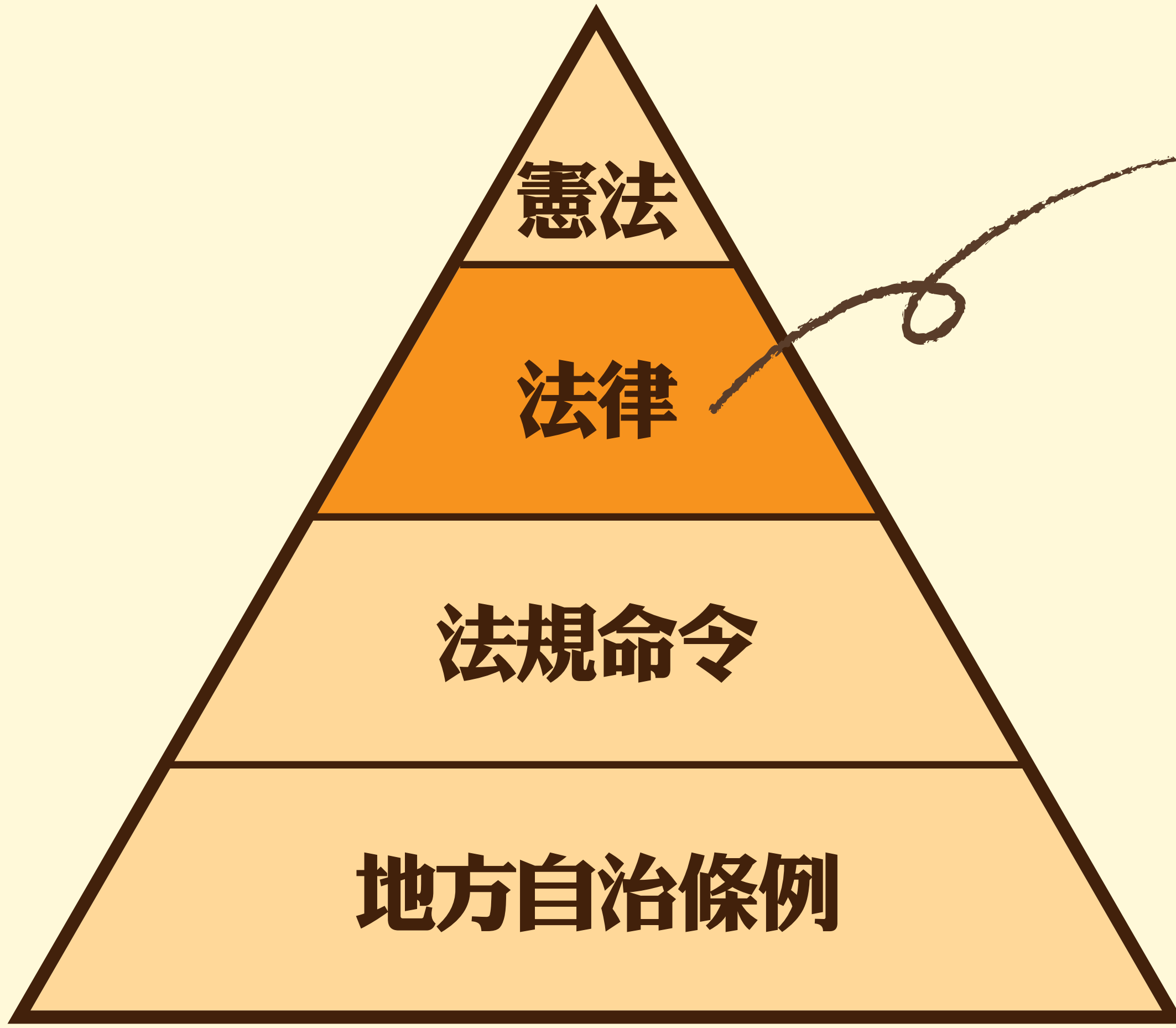
全國的一致性



§ 107：「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108I：「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

全國的一致性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4I：「**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 15IV：「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人民生命健康不因居住地而有不同標準

- 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
- 食安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食安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就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依上開憲法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釋字738號解釋於本案並不適用

食品安全

與

電子遊戲場管理

不能相提並論

釋字738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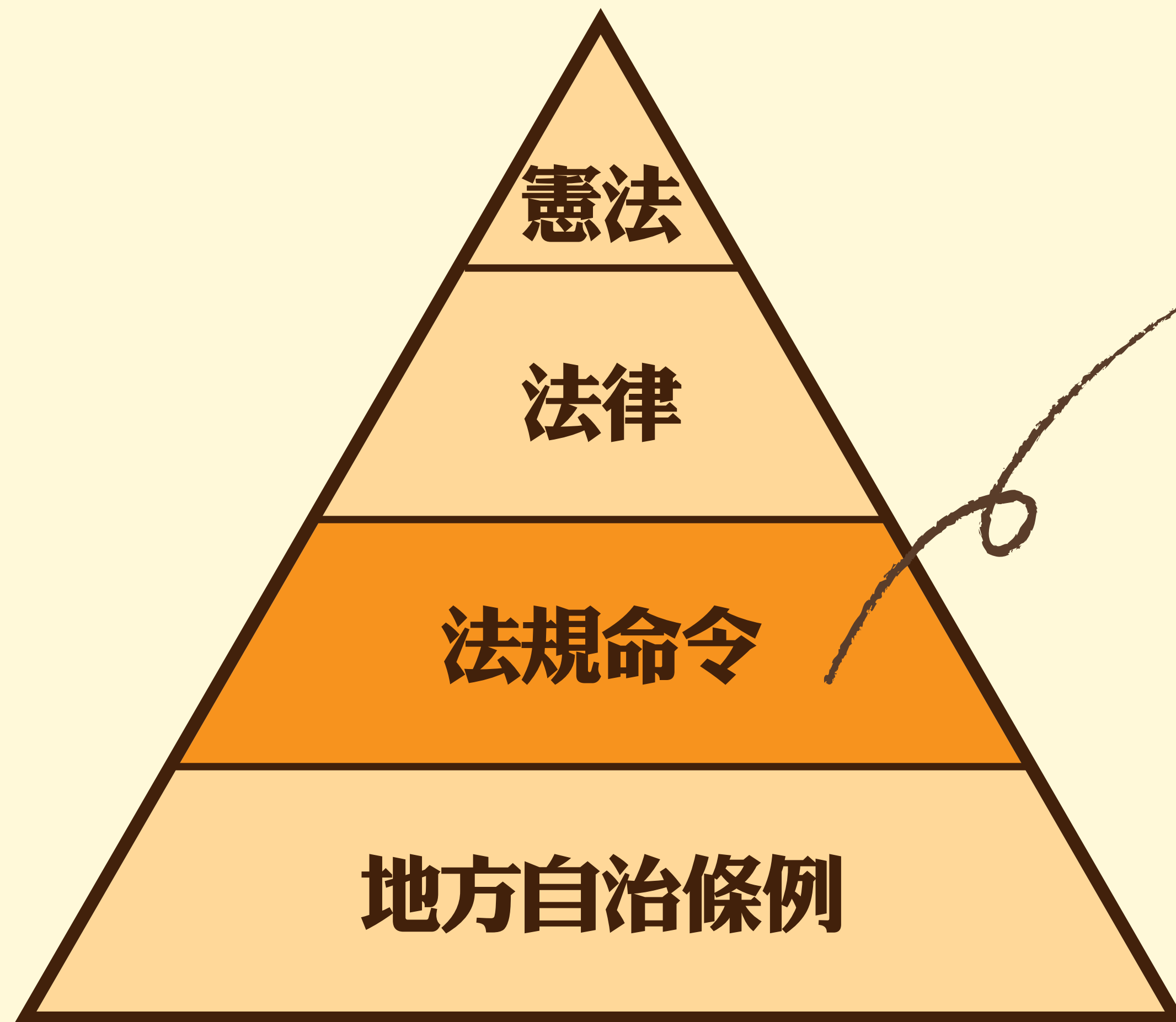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制定自治條例，係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有關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50公尺以上，為法律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爰認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較嚴格之規定，難謂與中央及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其對人民營業自由之限制，亦未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範圍及法律保留原則。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距離規範屬各直轄市、縣(市)就其工商管理及輔導之自治事項，**為保障自治團體內居民之安寧及安全**，直轄市、縣(市)有視其轄區人口密度或人口結構等因素為**因地制宜**之理由。

食品安全事項沒有**因地制宜**之必要

- 食安法並未授予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另行規範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權限。
- 食品具全國流通性，與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固定於單一行政轄區之情形顯有不同。
- **居住於不同行政轄區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價值應等同對待，無因地制宜之必要。**

不合法



衛生福利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於本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法規命令**，同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准予備查，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

自治條例違反食安法與法規命令

- 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 **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參考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制定之標準，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群體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於本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該殘留標準**性質屬法規命令**，此標準與相關標示配套規定於本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准予備查，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
- **自110年1月1日起，若相關自治條例規定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牴觸相關中央法規。**依地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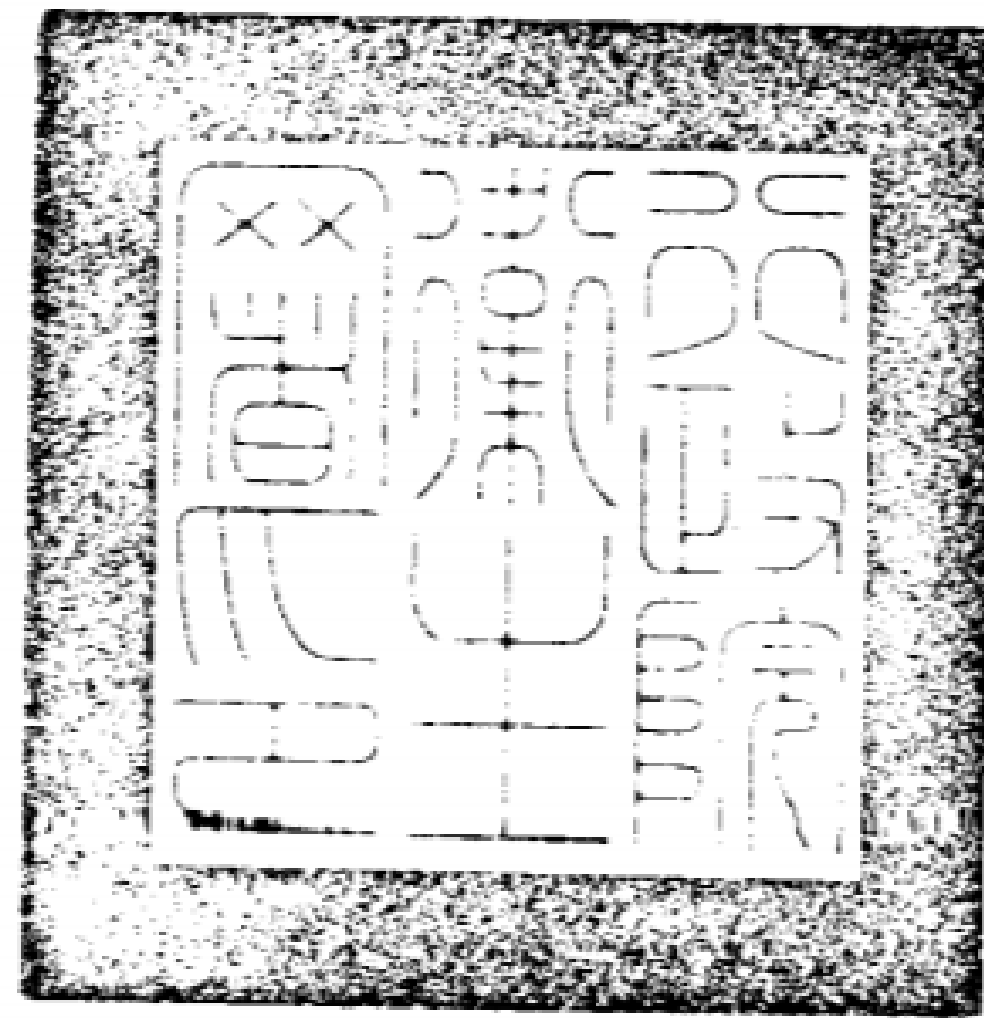
自治條例恣意限制憲法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

- 進口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既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並參考國際標準所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
- 自上開相關中央法規於110年1月1日生效起，若有自治條例規定全面禁止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之限制，尤其對於未超出衛福部所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安全容許量者處以罰鍰，實屬恣意，於行政管理、業者營業自由及轄區居民健康維護，均非屬必要手段，不符比例原則。**

不合理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302848號
附件：法規修正條文1份



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

附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



署長 邱文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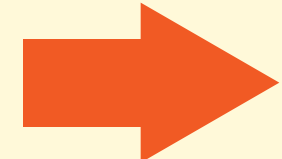
2012年9月11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0.01ppm

牛肉部分原已開放8年，為何現又改為全面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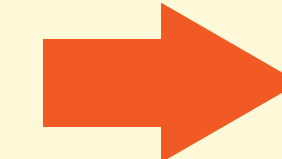
不可行



甲地



乙地



丙地

禁止
運輸、貯存、包裝

決定作為

自治條例

函告無效

函告無效
不予核定

不予核定

原訂

2直轄市、4縣(市)
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
新竹縣、彰化縣、宜蘭縣

原訂及新訂

2直轄市、3縣(市)
臺北市、桃園市、雲林縣
嘉義市、臺東縣

新訂

【2直轄市、3縣(市)】
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
花蓮縣、澎湖縣

後續處理

-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尚未函報行政院或衛福部核定：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嘉義縣
- 自治條例為新訂尚需時研處者：金門縣

